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簡要說明	表單文件
受理單位： 區公所	<pre> graph TD     A[1. 受理案件] --&gt; B[2. 資料審查]     B -- 未補正 --&gt; C{3. 通知補正}     B -- 不符合 --&gt; C     C -- 期限內補正 --&gt; B     B -- 符合 --&gt; D(4. 是否符合行動不便者認定)     D -- 是 --&gt; E(5. 全國停車證)     D -- 否 --&gt; F(6. 本市停車證)     E --&gt; G[7. 製作停車證]     F --&gt; G     G --&gt; H[8. 發放/郵寄停車證]     H --&gt; I[9. 資料建檔]     I --&gt; J((10. 歸檔)) </pr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眾得以郵寄或臨櫃方式至各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li> <li>民眾應備齊身障證明、汽車行車執照、汽車駕駛執照，且證件持有人應與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郵寄須附上申請表）。</li> <li>資料不齊者，請於5日內以傳真、郵寄或親送等方式完成補件，逾期者請重新提出申請。</li> <li>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查詢申請人是否符合行動不便者認定（持舊制身障手冊辦理之民眾，跳過此步驟）。</li> <li>符合行動不便者，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黃底，編號A開頭）。</li> <li>不符合行動不便者，得申請本市自行核發之停車證（粉紅底，編號B開頭，限於新竹市內使用）。</li> <li>（1）停車證之有效期限應與身障證明之有效期限一致。 （2）停車證之編號，東區代碼E，北區代碼N，香山區代碼S（以東區編號A開頭為例：AE00001）。 （3）申請人之車牌號碼及身障者姓名，確認無誤後始得核發。</li> <li>臨櫃辦理且資料齊全者，即辦即發，郵寄申請或補件者，受理單位應於3日內以掛號方式寄發停車證。</li> <li>已核發之申請資料，應每日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及新竹市政府社會福利資訊管理系統中建檔。</li> <li>申請表請依編號排序歸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表。</li> <li>補正通知。</li> </ol>
審核： 區公所			
核發： 區公所			